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二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8,978,8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4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时股东投入大规格容器苗培育基地及苗圃工程投资的种植地地上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苗圃等资产，为适应公司业务实际和战略发展规划

的需要，提高公司业务承揽能力，现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业务：“造林、经济林、城镇绿化苗木的种植、采购、销售；花卉、草坪的采购、销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78,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增加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78,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